

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政办字〔2023〕15号

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口市推进乡村教育振兴 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龙口市推进乡村教育振兴专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口市推进乡村教育振兴专项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助力山东省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充分发挥教育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深化乡村教育管理体制变革，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建强优秀教师队伍，关爱特殊儿童群体，提升教育内涵质量，加快推进教育城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全国振兴乡村教育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

到 2027 年，城乡一体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全面建立，乡村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师队伍素质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乡村群众教育满意度进一步增强，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之比降至 1.05 以内，达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水平。到 2035 年，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乡村教育独具特色，服务引领乡村振兴的功能充分发挥，乡村教育现代化全面实现。

二、主要任务

1. 实施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坚持党对乡村学校的全面领导，落实乡村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乡村学校党建带团建、队建，推动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衔接、相贯通。推进乡村学校党建品牌创建，市级党建品牌示范校评定、“两优一先”表彰工作适当向乡村学校倾斜。乡村学校“一校一案”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责任。开展乡村文明校园、绿色校园、书香校园、温馨校园建设活动，强化校园环境育人功能。加强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建设，依托文明实践所（站），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到2025年基本实现全覆盖。充分利用乡村自然人文资源，组织非遗传承人、能工巧匠、致富能手进校园，开设特色课程，挖掘育人元素，形成育人合力。〔市教体局（市委教育工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团市委、市妇联、市发展改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2. 实施教育强镇筑基行动。落实和完善省市县三级试点工作机制，全面增强镇域驻地教育公共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十四五”期间在省市级试点基础上8个乡镇全面实行强镇筑基行动。完善农村学校管理机制，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共同体建设，充分发挥引领校带动作用，通过项目合作辐射学校管理的其他领域，进一步提升教育资源管理使用效益。（市教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

3. 优化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实施乡村学校标准化建设系列工程，2027年所有乡镇驻地学校均达到省定Ⅱ类以上办学条件标准。全面改善乡镇驻地学校寄宿条件，支持有需求的乡镇在乡镇驻地改扩建一批寄宿制学校。实施乡村幼儿园规范化建设系列工程，补齐乡村幼儿园游戏场地、保教设施、幼儿书籍、玩教具等短板，2027年乡镇中心幼儿园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保障校车接送和午餐标准配备等服务的基础上，稳妥撤并办学质量低、生源持续萎缩的小规模学校或教学点。（市教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4. 选优培强乡村校长。加大乡村优秀校长培育配备力度，严格校长选任条件，遴选一批城区年轻后备校长到乡村担任校长（副校长），到2027年，县域内45周岁以下乡村学校校长（含副校长）原则上达到50%以上。实行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城乡定期交流轮岗机制，在一所学校连续任职满2个任期的校长或副校长，原则上应进行城乡学校交流。依法依规组织乡村校长参加省级专题培训，新任职校长必须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接受岗前任职培训。（市教体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

5. 提高乡村教师配置效益。加强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配备，对偏远地区生源少的中小学，按照生师比与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

配备教职工编制。提高乡村教师招聘岗位的科学性和针对性，逐步配齐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全面实行乡村学区内教师“走教”制度，在考核评价、绩效分配、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走教”教师倾斜。做好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为乡村学校培养优质师资。深入实施师范生实习支教计划。深化“县管校聘”改革，探索建立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农村学校服务期制度，实行新任职教师前两个聘期城乡学校捆绑聘用制度，新任职的省属公费师范生可根据实际参照执行，其农村服务年限可分段合并计算。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2027年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普遍达到本科层次。开展县域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试点，将优质培训资源引入乡村学校，形成基于校本、立足岗位的教师专业发展新模式。深入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每年遴选一定数量青年骨干教师予以重点培养（市教体局牵头，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

6. 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按规定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实施艰苦偏远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落实桑岛等艰苦偏远乡村学校在编在岗教师补助。交流轮岗教师、支教教师在上述乡村工作期间纳入实施范围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市艰苦偏远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范围。根据需求持续推进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周转宿舍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满足乡村教师居住和生活需要。落实乡村教师年度健康体检制度，由市财政单列资金予以保障。妥善解决乡村教师子女教育问题，在入园入

学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在最美教师、特级教师等各级各类宣传选树、资质评定中向乡村教师予以倾斜。落实乡村教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加大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力度，提高教学实绩权重。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依照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和社会救助。（市教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7. 构建城乡协作发展共同体。实施强校扩优行动，以集团化、联盟化等方式，推动城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共建、捆绑评价，在实现结对全覆盖的基础上，完善城乡学校一体化教研制度，支持城区名师、学科带头人等在乡村学校建立工作室。推广乡镇间联片教研模式，提高乡村学校教研水平。全面落实教研员帮扶乡村学校制度。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实习实训、教科研基地，选派专业人员支教送教，支持乡村学校提升办学水平。（市教体局牵头，市科技局配合）

8. 提升县域高中阶段教育水平。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深化高中招生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扩大县域高中优质教育资源，促进县域普通高中协调发展。实施普通高中强科培优计划，支持普通高中建设省级学科基地，促进特色多样办学。鼓励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举办初中后五年制高职教育，为乡村振兴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市教体局牵头）

9. 打造乡村学校办学特色。指导乡村学校开发田园课程、田

园游戏，开展耕读教育，组建具有本地特色的文化、艺术、体育、劳动与实践社团。到 2023 年，乡村中小学校艺术、体育、科技、劳动等学生社团建设率达到 50%以上。至 2027 年，每年遴选推广不少于 10 节乡村学校特色精品示范课程。发挥好乡村“复兴少年官”作用，每年遴选建设一批乡村学生研学基地，支持每所学校建设一处劳动实践场所，将学习从课堂延伸到大自然，支持乡村学校特色课程和社团建设。实施“乡村学生进城拓展视野计划”，组织乡村学校学生进城开展研学旅行等校外实践体验活动。发挥乡村学校小班化优势，开展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争取烟台教学改革项目，支持乡村教育改革创新。（市教体局牵头，市文明办、团市委、市妇联、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10. 推进现代信息技术赋能。实施乡村数字校园建设攻坚行动，在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倾斜，推动乡村学校网络提速扩容，支持乡镇驻地学校录播室建设，2025 年全部实现“千兆进校、百兆进班”、乡镇驻地学校录播室全覆盖。推进乡村学校“互联网+”教与学模式改革，以同步课堂应用模式为基础，充分利用烟台课程共享资源库，促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模式在乡村学校普遍推广应用。（市教体局牵头）

11. 加强乡村特殊儿童关爱。保障乡村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益，依托设在乡镇的小学和初中实现乡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制定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活动指南，实施“希望小屋”“希望学堂”等公益项目，促进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全面成长发展。健全乡村

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失学辍学常态监测机制，“一人一案”跟进即时劝返措施。建立乡村学困生成长档案，健全个性化帮扶机制，保障学生完成学业。完善学生资助政策，关注孤困儿童和残疾儿童群体，确保乡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市教体局牵头，团市委、市残联、市妇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配合）

三、工作保障

12. 加强组织领导。将推进乡村教育振兴专项工作作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重点任务，市级层面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编制确定重点项目清单，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统筹协调，市教体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具体推进措施。把推进乡村教育振兴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制定专项工作方案，不断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力度，务求工作实效。（市教体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13. 坚持试点先行。坚持全域推进、试点先行，分领域、分专项遴选一批乡镇，结合我市实际开展探索，打造本级试点，积累工作经验。（市教体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14. 强化专业支撑。依托烟台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和驻龙高校，开展乡村教育重点问题研究，对乡村学校和幼儿园质量发展、队伍建设、课程教研进行诊断、评价、指导。（市教体局牵头）

15. 强化督导评价。制定乡村学校单独评价体系，树立科学的评价导向。将乡村教育振兴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评价，作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市教体局牵头，市农

业农村局配合)

- 附件：1. 龙口市建设全省乡村教育振兴专项工作重点项目任务清单
2. 龙口市乡村教育振兴实验区重点项目任务清单

附件 1

龙口市建设全省乡村教育振兴 专项工作重点项目任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	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	坚持党对乡村学校的全面领导，落实乡村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乡村学校（以下项目除特殊区分外，均含幼儿园）“一校一案”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加强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课堂）建设，引导家长落实家庭教育责任。加强乡村家庭教育阵地建设，依托文明实践所（站），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充分利用乡村自然人文资源，组织非遗传承人、能工巧匠、致富能手进校园，开设特色课程，挖掘育人元素，形成育人合力。	2023 年，乡村学校全部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方案，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课堂）建设全覆盖。	教体局	宣传部
			到 2025 年村居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站点建设基本全覆盖。	妇联	宣传部
2	乡村文明校园创建行动	重点围绕领导班子建设、思想道德教育、活动阵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整洁优美环境等方面，深化乡村中小学校文明校园创建，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师生公民道德、职业道德、文明修养和民主法治观念，提高校园文化生活质量，改善乡村学校育人环境，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	2025 年，乡镇驻地中小学校省级、市级文明校园比例分别达到 2%、5%，其中全国文明校园实现突破。	教体局 文明办	
3	乡村绿色校园创建行动	加强乡村学生生态文明教育，探索开发生态文明教育校本课程、开展丰富多彩的生态文明教育活动，培育绿色校园文化。围绕校园环境整洁、优美、清静目标，加强绿色环保校园建设。	2025 年，乡村绿色校园全覆盖。	教体局	发改局
4	乡村书香校园建设行动	重视乡村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加大学校图书配备力度，建设好图书馆（室）和阅读设施，强化日常管理。重视学生阅读习惯培养和阅读氛围营造，开展丰富多彩的阅读活动。	“十四五”期间，建设乡村书香校园 8 所。	教体局 文旅局	宣传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5	乡村温馨校园建设行动	坚持校园校舍“硬环境”与精神文化“软环境”建设两手抓，持续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校园文化和标准化管理，着力提升办学质量，为乡村孩子创设环境优美、安全舒适、快乐和谐的就学条件。	至2027年，每年建设省级乡村温馨校园1-2所；省市县三级乡村温馨校园实现全覆盖。	教体局	
6	完善乡村学校学区管理机制	健全完善乡村教育管理体制，鼓励乡村初中、小学、幼儿园同学段整合为三个或多个独立法人机构，实行“一校多区、一园多点”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教育资源使用效益。	开展试点改革，至2025年，乡镇教育镇村一体化体制进一步理顺，管理更加优化，学区内资源统筹调配和使用效益进一步增强。	教体局	编办 人社局
7	乡村中小学布局优化行动	依据乡村学生生源变动趋势，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优化乡村学校布局规划。	乡村学校布局规范合理，“十四五”期间，市域内乡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数量不再新增。	教体局	发改局 自规局
8	乡村中小学寄宿条件改善工程	支持有需求的学校加强学校宿舍、食堂等设施建设，配齐洗浴、饮水等学生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配备宿管后勤力量。	2027年，实现中小學生有住宿需求的乡村学校，均具备寄宿条件。	教体局	发改局
9	乡村中小学午餐条件改善工程	寄宿制学校和开通校车学校建设标准化食堂、其他学生有在校午餐需求的学校通过建设食堂和集中配餐相结合办法，改善乡村学校午餐供应条件。	2023年，实现有在校就餐需求学生在校享受安全、实惠餐品全覆盖。	教体局	市场监管局
10	乡村学校饮水改善工程	对饮用水水质不达标、不安全或未经过验收的学校进行改造，对不能实现热水供应的学校补充完善热水供应条件。	2023年，实现所有学校饮用水安全达标，具备热水供应条件。	教体局	水务局 卫健局
11	乡村中小學生交通服务工程	综合采取优化乡村公共交通和专门配备校车等方式，保障离学校较远的乡村走读学生接送服务，合理安排运行时间、运行线路，并保障运行安全。	2025年，所有距离学校2公里以上的乡村走读学生实现接送服务。	教体局	交通局 公安局
12	乡村学校取暖消暑条件改善工程	加强乡村学校电力、管道设备建设，采取清洁能源，进一步改善提升乡村学校（幼儿园）清洁取暖和夏季消暑条件。	2023年，全面保障乡村学校安全、清洁取暖消暑。	教体局	住建局
13	乡村学校卫生厕所建设提升工程	对照乡村改厕和国家、省办学条件标准要求，进一步改善提升乡村学校（幼儿园）如厕条件环境。	2023年，乡村学校卫生厕所全部改造完成。	教体局	农业农村局 住建局
14	乡村中小學校功能室建设工程	对照国家和省办学条件标准要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补齐学校功能室建设短板，确保功能室及其仪器设施配备齐全，并及时更新维护。	2027年，乡镇驻地中小學校功能室建设及仪器器材配备达到省定II类办学条件标准。	教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5	乡村学校设施设备配备工程	对照办学条件标准，加强乡村学校教学、生活、安管等设施设备配备，并定期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027年，乡村学校设施设备配备齐全，达到省定II类办学条件标准，并建立定期更新维护机制。	教体局	
16	乡村中小学教室亮化工程	对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全面改造乡村中小学校教室照明灯具，规范安装和使用，确保学生用眼卫生需求。	2025年，乡村学校教室灯具照明全部符合《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和国家、省办学条件标准要求。	教体局	卫健局
17	乡村幼儿园布局优化行动	科学合理规划乡村幼儿园，优化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布局。	2025年，县域内乡镇学前教育公办率和普惠率分别达到70%、90%。	教体局	发改局 自规局 编办
18	乡村幼儿园规范化建设系列工程	优化美化幼儿园室内外环境，着重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配齐配足相应设施设备，加强幼儿园标准化建设。	2027年，乡镇中心幼儿园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其他乡村公办幼儿园需达到省级二类以上幼儿园类别。	教体局	发改局
19	乡村幼儿园保教设施配备工程	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配齐配全保教设施设备，重点突出玩教具、幼儿图书、午休床、餐饮具等，满足乡村幼儿园保教工作需求。	2027年，乡村幼儿园保教设施设备有效配备，达到省定II类标准并建立维护更新机制。	教体局	
20	乡村校（园）长配备工程	加大城乡校（园）长交流轮岗力度，加大乡村优秀校（园）长队伍建设和储备，将优秀校（园）长配备到乡村。	2027年，各县（市、区）45岁以下乡村学校校长、副校长原则上应达到50%以上、在一所学校任职校长或副校长连续满2个任期的，原则上应进行城乡交流。	教体局	人社局
21	乡村骨干校（园）长培训工程	围绕学校管理、教学改革、文化建设、评价改革等重点内容，全面开展乡村校（园）长培训。	2025年，乡村骨干校（园）长接受省级培训比例20%以上；接受市或县级轮训比例达到90%以上。	教体局	
22	乡村教师补充工程	按照倾斜乡村、足额补充原则，为乡村中小学配齐教师。对存在结构性缺员的乡村学校，以学区为单位组织紧缺学科教师走教，明确走教教师补助标准并发放到位。	2025年，实现乡村编制教师应补尽补，建立学区间“走教”制度。	教体局	编办 人社局
23	大学生实习支教计划	每年遴选一批优秀师范类在校大学生，到乡村学校开展实习支教。	至2027年，每年安排一定数量实习支教大学生到乡村学校。	教体局	
24	乡村幼儿园教师配备计划	用好现有编制和聘用政策，为乡村公办幼儿园补充聘任高质量幼儿教师。	至2027年，乡镇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比例逐年提升。	教体局	人社局 编办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25	城乡教师聘期交流捆绑制度建设	深化“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探索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乡村服务期制度，实行新任职教师城乡学校两个聘期捆绑聘用制度。	2025年，新任职教师城乡学校两个聘期捆绑聘用制度基本建立。	教体局	人社局
26	新时代基础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	支持和鼓励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提升学历层次。	乡村中小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幼儿园专科及以上学历教师比例逐步提升，2027年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之比降至1.05以内。	教体局	人社局
27	开展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试点	遴选一批改革发展意愿强烈的学校，将优质培训资源引入乡村学校，形成基于校本，立足岗位的教师专业发展新模式，推动区域内城乡教师协同发展。	“十四五”期间，全市遴选1-2所学校开展试点工作。争取承担省级试点。	教体局	人社局
28	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	每年遴选一批优秀乡村青年教师，予以支持扶持，进行培养激励。	“十四五”期间，每年遴选一定数量乡村青年教师予以重点培养。	教体局	
29	乡村教师住房改善计划	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周转宿舍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持续推进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对取暖消暑、卫生洗浴等条件薄弱周转宿舍进行改善。	“十四五”期间，新建或改造提升乡村教师周转宿舍。	发改局 教体局	自规局 住建局
30	乡村名师、名校（园）长培树工程	在省市县三级名师建设中单列指标名额，培育一批乡村名师、名校（园）长。	至2027年，每个培养周期内，乡村名师、名校长在省级培养计划中所占比例不低于20%。	教体局	
31	城乡教育协作发展共同体建设	以教育强校扩优行动为抓手，深入推进城区、镇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开展教学管理、课程教研、师资交流、文化建设、评价改革等系列共建共享活动，抬高乡村学校发展起点。	2025年，公办学校、幼儿园区域结对全覆盖。	教体局	
32	乡村学校名师工作室建设	完善支持措施，鼓励城区名师、学科带头人在乡村学校、幼儿园建立工作室，带动乡村学校、幼儿园相关学科领域、管理领域教师开展教学研究、研讨交流。	2025年，实现名师工作室乡镇全覆盖。	教体局	
33	各级教研员和骨干教师联系乡村学校制度	组织指导省市县三级教研员和骨干教师，与乡村学校建立定点结对关系，定期深入乡村学校指导教育教学。	2024年，每位教研员和骨干教师至少联系1所乡村学校。	教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34	高校科研院所支持乡村学校建设	争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通过建立实习培训、教科研基地多种方式支持乡村学校办学。	2025年覆盖全市50%以上乡村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丰富乡村学校（幼儿园）育人资源、多渠道扩展乡村学生素质发展平台。	教体局 科技局	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35	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	深化高中招生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扩大县域高中优质教育资源，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县域与城区普通高中协调发展。实施高中强科培优计划，支持县域普通高中建设省级学科基地，推动高中特色多样办学。	至2025年，建设1个省级普通高中学科基地，县域高中特色多样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对乡村教育发展拉动示范效应明显。	教体局	
36	乡村学校课程教学改革	发挥乡土文化优势禀赋，指导学校开发特色校本课程，广泛开展特色活动、特色社团、特色项目建设。大力推进乡村学校基于“互联网+”环境下教与学模式改革，加强以同步课堂应用模式为基础，融合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模式在乡村学校的应用。	2027年，乡村学校（幼儿园）形成特色课程“一校（园）一品”，每年推广一定数量乡村学校（幼儿园）特色精品示范课程（案例）。形成具有龙口特色的乡村学校课程教学信息化技术应用模式。	教体局	
37	乡村学生进城拓展视野计划	结合中小学生学习研学旅行和校外实践教育活动，鼓励社会公益组织、热心企业参与，广泛组织乡村学生到省市县三级科博场馆、院校机构、现代化企业等青少年校外实践活动场所开展实践体验活动，开拓乡村学生视野。	2027年，实现每个乡村学生小学、初中阶段内均享受一次有质量的“进城拓展视野”机会。	教体局	
38	乡村学校劳动实践场所建设工程	发挥乡土特色和乡村土地资源优势，综合采取自建、租用等模式，广泛建设学生劳动实践场所。	2025年，所有乡村学校（幼儿园）全部建成一处劳动实践场所。	教体局	
39	乡村中小学信息化建设工程	全面提升乡村学校宽带容量，乡镇驻地学校建设至少一处高标准录播教室，教室多媒体设备、信息化教学设备及时更新维护。鼓励有条件的乡村学校开展高标准信息化教学设施配备和信息化教学手段应用探索。	2025年，全部实现“千兆进校、百兆进班”，乡村学校教育信息化技术应用达到较高水平。	教体局	
40	农村困境儿童关爱工程	形成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加强场所阵地和制度建设，动态掌握困境儿童底数，围绕控辍保学、教育关爱、生活关爱、身心安全监管等开展常态化关爱行动。	2025年，农村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失学辍学保持“常态清零”；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室建设全覆盖。到2024年依托设在乡镇的小学和初中实现乡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	教体局	民政局 卫健局 残联
41	改革乡村学校（幼儿园）评价制度	坚持以县为主、因地制宜、一镇一策、一校一案，突出乡土特色、校本特色、五育并举、群众满意，改革对镇域教育发展、乡村中小学、幼儿园发展评价方案，扭转唯成绩、唯升学导向。	坚持“标准+特色”，建立乡村教育科学化、个性化、针对性评价体系，激发乡村教育发展动力、活力。	教体局	

附件 2

龙口市乡村教育振兴实验区 重点项目任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成果	内容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1	书香校园建设	2024 年底前，龙口市级书香校园数量达到全市中小学校总数的四分之一，其中乡村学校不少于 5 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乡村中小学设立“楼层图书角”“班级读书角”等，建立健全图书交流机制，每学年组织一次校级图书漂流活动，每学期进行两次班级间图书交流。 2. 指导学生建立“家庭个人小书橱”，每周开展不少于 1 次亲子共读活动，每学年学校组织 1 次经验交流会，推进家校协同育人。 3. 每学期安排一本教师共读书目，每学年组织一次“共读一本书”分享交流会，通过教师带动，引领学生读书。 4. 每学期开设不少于 2 节阅读辅导课，利用课堂教学向学生推荐优秀读物，进行阅读指导。 	2024 年	教体局 文旅局 宣传部
		2026 年前实现龙口市级书香校园全覆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完善激励机制。组织教师和学生参加经典诵读、主题演讲、阅读推广、阅读征文等活动，每学年组织 1 次优秀读书成果评比，组织“书香班级”“读书标兵”和书香校园评选，获得表彰和奖励调动师生读书积极性。 	2026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成果	内容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2	智慧校园打造	<p>1. 实现城域网内所有终端、网站和信息系统IPv6全覆盖，实现21所乡村学校教育网光纤万兆直联。</p> <p>2. 加强多媒体教室建设，确保21所乡村学校多媒体设备普及率达100%。</p> <p>3. 推广应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探索构建线上线下混合式、课内课外融通式的新型教学生态。</p> <p>4. 全市9所乡村初中段学校126个班级全部使用云课堂设备开展智慧教学。</p>	<p>1. 统筹规划，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专项资金开展智慧校园建设相关工作。</p> <p>2. 组建由科研机构、名校长、名师、学校科研小组组成的教育信息化科研团队，共同研究乡村学校教育信息化推进措施与策略，为乡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发展提供理论和科研支持。组建由乡村骨干教师引领的科研小组，围绕信息化课堂教学、学校课程建设等研究方向，形成乡村学校个性化的教育信息化特色。</p> <p>3. 组织骨干教师编制信息技术应用教程，每学期组织全体乡村教师开展一次电化教学假期集体备课教研活动。教研员积极跟进课堂听课指导，研磨信息技术与学科融合的有效做法，开发新型教学案例；充分发挥学科骨干教师和种子教师的带头、指导作用，利用课堂教学云平台，探索打造减负提质的云平台新型教学模式。</p> <p>4. 做好智慧教育平台使用培训工作。按照培训计划，每学年安排平台服务人员进行逐校全员使用培训，定期分角色、分层级、分学科进行专题培训，实现由点到面、全面铺开。</p> <p>5. 定期组织信息技术评选活动。每学年组织一次教育信息化案例评选、电化教学优质课评选、微课评选、课件评选、中小学生电脑作品评选活动，通过活动激发师生提升信息技术能力的积极性。</p>	2023年底	教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成果	内容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2	智慧校园 打造	5 全市 17 乡村小学段学校 183 个班级全部使用云课堂设备开展智慧教学。学校依托华为智慧云，建立优质课程资源库，建立教师学习、教研跟踪评价系统。 6 大力推动智慧后勤、智慧安防建设，建立起基于物联网的校园感知环境，全面构建支持泛在化学习的智慧校园环境。建立“互联网+明厨亮灶”食堂智慧监管系统，实现乡村学校厨房从仓储——加工——就餐全程监控。		2024 年 底前	教体局
		逐步更新教室多媒体设备，21 所乡村学校 313 个教室的现有多媒体设备由班班通投影设备更新为智慧黑板。		2026 年 底前	
3	劳动教育 特色形成	遴选组建 20 名校内外劳动教育课程导师团队。	1. 确定“课内+课外”课时：中小幼劳动教育必修课每周不少于 1 课时，每学年设立劳动周，中小学可在学年内或寒暑假自主安排，以集体劳动为主。 2. 构建区域特色课程、基地课程、指导手册、学校课程“3+N”立体化中小幼劳动教育课程体系，配套 160 个劳动教育课程资源包，全域资源共享。 3. 整合乡村资源，构建 6 处乡村劳动教育实践场所，打造 3 所乡村劳动教育示范校，以点带面，示范辐射全域，区域学校间优势互补，实现学校间资源共享、师资共享，智慧共享，促进乡村学校共同发展。 4. 每学期组织 1 次劳动成果展评，每学年组织 1 次劳动技能大赛、学生典型案例评选、劳动小能手评选，通过多种活动激发学校和学生的积极性，促进劳动教育多元发展出效果、上水平。 5. 通过培养乡村骨干教师、乡村特级教师、到农村支教等形式，构建多元培训体系。在区域“一主多元，协同育人”劳动教育新模式下，构建专兼职结合的师资队伍，争取 2023-2024 学年度兼职教师数量翻倍。	2023 年 底前	教体局
		遴选乡村校外实践基地，构建区域特色劳动教育基地群，打造 40 处省市县三级研学基地，推动乡村振兴建设。		2024 年 6 月底前	
		以共同体、工作室为载体，打造区域特色劳动教育课程体系，编制一套中小幼劳动教育指导手册，配套微课程。		2024 年 底前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成果	内容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4	乡村学校 师资队伍 建设	完成40所学校172名教师的岗位调整。	1. 2023年,为乡村学校选拔5名农村特级教师,同时开展教师交流轮岗,对镇域内各乡村学校45名教师调整工作岗位。 2. 2023年,面向乡村学校补充新招聘教师18名用于补充和改善乡村学校师资数量和年龄结构;选拔5名农村特级教师到乡村学校,带动乡村学校教师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3. 开展全员培训。加强对乡村学校骨干教师的培训,每年开展不少于1150人次的学习;加强对名师名校长培育,确保农村学校名师占比达到10%;每学年组织至少1次全市班主任培训,其中乡村学校班主任参训率不少于30%。	2023年底前	教体局
		按照标准持续推进教师交流轮岗,均衡城乡学校师资力量,交流轮岗比例不低于应交流人数的20%,骨干教师所占比例不低于35%。		2024年底前	
		按照比例加大教师交流轮岗,使乡村学校师资配备和教学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2025年底前	
5	优化学校 布局调整	撤并2所乡村学校(大陈家小学、大宗家小学),乡村学校由21所,调整到19所。	1. 2024年底前,完成《龙口市城镇教育设施专项规划(2019-2035年)》调整,规范教育教学管理,充实农村学校师资力量,集中教育资金投入。到2024年底,撤并2所学校,乡村学校由21所,调整到19所。 2. 投入资金6亿元,实施之莱小学、东莱中学(寄宿制初中)新建工程。其中,之莱小学争取2025年年底建设完成,东莱中学争取2026年年底建设完成。 3. 积极宣传引导。通过微信、致家长信、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向家长做全方位的宣传工作,引导家长充分认识学校布局调整对于学生健康成长的好处、对乡村教育发展的意义。全面细致做好撤并后学生的交通、食宿、学习等各个环节,消除家长的顾虑和担忧,让家长放心满意。	2024年底前	教体局
		持续推进之莱小学、东莱中学两所城乡结合部学校建设。		2026年底前	

